

2023 年度

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全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制作；负责制证材料的订购和监督管理；负责密钥和制证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全省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管理；接受报送的制证信息，并在全省范围内对公民身份号码检索重号和纠错；承担技术制证，证件制作完毕后负责检查、验收和发放；负责对人像信息、指纹信息的采集、压缩、传输和处理的技术指导；收取第二代身份证工本费，并全额上缴财政。

二、机构设置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4
	30			61	
总计	31	213.43	总计	62	213.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33	190.30	0.00	0.00	0.00	0.00	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8	135.25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2	公安	135.28	135.25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250	事业运行	135.28	135.25	0.00	0.00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8	198.6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39	140.39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40.39	140.39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0.39	140.3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36	140.36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2	30.92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4	14.94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4	12.44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66	198.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74	14.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3.40	总计	64	213.40	213.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98.66	198.66	189.33	9.3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36	140.36	131.03	9.33	0.00
20402	公安	140.36	140.36	131.03	9.33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0.36	140.36	131.03	9.3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30.9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2	30.92	30.9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13.4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	17.46	17.4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14.9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14.9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14.9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12.4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12.4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12.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75	30201	办公费	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2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1.69	30206	电费	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9.32	公用经费合计					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3.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51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2 万元，下降 8.8%，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他收入 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银行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6 万元，下降 7.8%，主要是跨年结转资金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3.4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50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66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0.36 万元，占 7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万元，占 15.6%；卫生健康支出 14.94 万元，占 7.5%；住房保障支出 12.44 万元，占 6.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

降)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车辆在厅本级核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接待外事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资产在厅本级核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